

# 中央銀行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

(99年9月30日發布)

## 一、本(30)日本行理事會決議：

本行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各調升0.125個百分點，分別由年息1.375%、1.75%及3.625%調整為年息1.50%、1.875%及3.75%，自本(99)年10月1日起實施。

## 二、本次調升利率，主要考量因素如下：

(一) 本年第二季經濟成長率高達12.53%，主要因亞洲新興國家經濟強勁成長，帶動我國出口及民間投資大幅擴張，益以民間消費穩定成長所致。近期雖然國際景氣復甦力道略緩，惟我國出口、接單、工業生產及批發零售表現良好；8月失業率亦轉呈下降。行政院主計處預估本年全年經濟成長率達8.24%；明(100)年將續成長4.64%。

(二) 本年1至8月消費者物價(CPI)年增率為0.99%。隨穀物等國際原物料行情上漲，國內零售市場反映成本調高售價，主計處預估本年CPI年增率為1.23%，明年將再升為1.43%。

(三) 隨景氣升溫，銀行授信穩定成長，隔夜拆款利率走升，M2年增率維持在目標區(2.5%~6.5%)中線

值附近。為加強調節銀行體系流動性，本行除接受銀行轉存款及發行短天期定存單外，本年4月以來，每月並標售364天期定存單，迄今共發行6,000億元，收回銀行餘裕資金，其效果相當於調高存款準備率2.35個百分點。

鑑於經濟穩定復甦，市場利率反映走高，以及物價溫和上升，經審慎評估，本行理事會認為續採調升政策利率的作法，有助市場利率循序接近正常水準，以達成本行維持物價穩定與金融穩定之經營目標。未來本行將視經濟金融情勢之發展，適時採行適當措施。

三、上次理事會以來，銀行辦理特定地區第二棟以上購屋貸款撥款金額及貸款成數均有下降，放款集中度有所改善，貸款利率則上升，有助銀行的風險控管與健全經營。

近月特定地區房市交易議價空間擴大，且成交量縮減，惟房價仍高，本行將繼續執行上次理事會決議之針對性審慎措施。

7月以來，本行再度籲請銀行防範不動產投資炒作；並促請銀行對高價標購土地之大額融資案件，設定審慎的貸款條件，以及覈實評估建商土地開發計畫與擔保品鑑估

值。

鑑於銀行資金主要來自社會大眾，為保障存款民眾權益及避免銀行資金流供土地炒作，本行理事會認為，應續促請銀行對空地抵押貸款訂定妥適規範，徵取具體詳實之興建計畫，並訂定合理的貸款成數及利率，以加強控管土地融資風險。未來本行將密切注意實際發展狀況，適時採行妥適之因應措施。

此外，行政院於本年4月通過「健全房

屋市場方案」，本行針對性審慎措施係落實該方案有關「不動產貸款風險控管面」之因應做法；惟健全房屋市場發展，仍有賴各部會相關政策之配合，方能達成政策目標。

四、新台幣匯率原則上由外匯市場供需決定，惟若有不規則因素（如短期資金大量進出）及季節因素，導致匯率過度波動與失序變化，不利經濟與金融穩定時，本行將維持外匯市場秩序。